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著

2007年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点与 要点分析

HUANJIING YINGXIANG PINGJIA
GONGC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KAODIAN YU
YAODIAN FENXI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考点与要点分析**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点与要点分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80209-522-9

I. 2… II. 国… III.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0930 号

责任编辑 杨子凤 俞光旭 常若愚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42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吴 波

副主编 李海生 谭民强 刘伟生

编 委 王辉民 蔡 梅 白立军 刘振起 刘金洁

康拉娣 李峙潇 赵瑞霞 桑方君 朱 莞

李子漪 王海丽 关 睿 乔 皎 徐海红

步青云

前 言

为维护国家环境安全和公众利益,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环境影响评价质量,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年在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通过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是职业资格制度的主要特征,2005—2006年,已开展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全国统一考试。

为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的应试需求,帮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系统学习相关知识,我中心组织国内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知名专家和管理工作者,对多年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进行了总结和归纳,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了《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在考前培训和应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考生的反响及需求,在进一步修编参考教材的基础上,我中心又集中组织了一批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培训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本《2007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点与要点分析》,涵盖了考试大纲中的所有考点,并针对考试大纲要求,结合近年来环境管理的相关内容有重点地做了细化和深化。在案例部分总结了十六个典型环评案例的复习要点,在附录中详细列出了2006年环保关注大事,对于应试备考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主要人员有(排名不分先后):第一科:石良盛、白立军、侯正伟;第二科:石良盛、白立军、刘金洁;第三科:石良盛、白立军、蔡梅;第四科:石良盛、白立军、梁学功、巫建光、李时蓓、彭飞翔、苏艺、石晓枫、朱晓东、蔡志洲、杨勇、张建江、张泽生、王哨兵、梅桂友、刘晓冰、瞿国庆、郑洪波、苏小将、岳蓬蓬、宋鹭、赵海珍、包存宽、黄川友、林永寿、王毅、毛文永、张宇。统稿工作由王辉民、石良盛、白立军完成。

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科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二科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111
第三科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222
第四科目：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292
附 录：2006—2007 年环保关注大事	340

第一科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考试目的：通过本科目考试，检验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知识了解、熟悉、掌握的程度和在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工作中正确理解、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能力。

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2007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1) 熟悉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1) 法律 ① 宪法 ② 环境保护法律 (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政府部门规章 (4)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5) 环境标准 (6) 环境保护国际条约
(2) 了解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1.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建立是以《宪法》为依据, 法律这个层次不管是环境保护的综合法、单项法和相关法中环境保护的要求, 法律效力是一样的。 2. 如果法律规定中, 有不一致的地方, 应遵循后法大于先法。 3.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仅次于法律。 4. 部门行政规章、地方环境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均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只在制订法规、规章的辖区内有效。 5. 中国的环境保护法律如与中国参加和签署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时, 应优先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有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07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1) 掌握环境的含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2) 了解本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3)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4) 掌握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水源涵养区域、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5) 掌握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6) 掌握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化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产激素。

2007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7) 掌握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及其他设施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8) 掌握产生环境污染和公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9) 掌握新建和技术改造的企业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10) 掌握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1) 熟悉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12) 熟悉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加强防范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2007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13) 熟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07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007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义及原则	
（1）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2）掌握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3）掌握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掌握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类型、范围及评价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至第九条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07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 一、工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工业各行业规划 二、农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种植业发展规划 2.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渔业发展规划 3.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三、畜牧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1.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畜牧业发展规划 2.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四、能源的有关专项规划 1. 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 2. 设区的市级以上流域水电规划 五、水利的有关专项规划 1. 流域、区域涉及江河、湖泊开发利用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规划和供水、水力发电等专业规划 2. 设区的市级以上跨流域调水规划 3.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六、交通的有关专项规划 1. 流域（区域）、省级内河航运规划 2. 国道网、省道网及设区的市级交通规划 3. 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总体规划 4. 城际铁路网建设规划 5. 集装箱中心站布点规划 6. 地方铁路建设规划 七、城市建设的有关专项规划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城市专项规划 八、旅游的有关专项规划 省及设区的市级旅游区的发展总体规划 九、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1. 矿产资源：设区的市级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2. 土地资源：设区市级以上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3. 海洋资源：设区的市级以上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4. 气候资源：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2007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 一、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区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国家经济区规划 三、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1. 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2. 全国防洪规划 3. 设区的市级以上防洪、治涝、灌溉规划 四、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五、工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全国工业有关行业发展规划 六、农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农业发展规划 2. 全国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3. 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七、畜牧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全国畜牧业发展规划 2. 全国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八、林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品林造林规划（暂行） 2. 设区的市级以上森林公园开发建设规划 九、能源指导性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能源重点专项规划 2. 设区的市级以上电力发展规划（流域水电规划除外） 3. 设区的市级以上煤炭发展规划 4. 油（气）发展规划 十、交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全国铁路建设规划 2. 港口布局规划 3.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 十一、城市建设指导性专项规划 1.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城市总体规划（暂行） 2. 设区的市级以上城镇体系规划 3. 设区的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十二、旅游指导性专项规划 全国旅游区的总体发展规划 十三、自然资源开发指导性专项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矿产资源勘查规划

2007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2) 掌握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第二款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3) 掌握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4) 熟悉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报送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第二款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5) 熟悉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审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6) 熟悉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程序和审查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07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第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30 日内，会同专项规划审批机关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7) 熟悉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8) 熟悉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9) 了解规划编制机关和审查机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违反有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1)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